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告 傅漪雯
被告 黃惠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74萬4460元（詳附表）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新臺幣9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卉煊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7 2 萬 元)	1	利息	72 萬 元	113 年 7 月 15 日	114 年 3 月 19 日	(248/ 365)	5%	2 萬 4, 460.2 7 元
	小計							2 萬 4, 460.2 7 元

01

合計	74 萬 4,460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